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

办理备案日期：2026-10-27

申请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吴亮 13521179066		
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			
食品经营者名称	天津格特鲁德科技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20102MA07H0JX77	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吴亮		
住所	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街道红星路幸福道口 1，3-7-8		
联系人	吴亮	联系电话	13521179066
经营场所地址	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街道红星路幸福道口 1，3-7-8		
外设仓库	☐有： ☐冷　库：_____ ☐非冷库：_____ ☑无		
经营种类	1.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：☐是　　☑否		
	2.是否含特殊食品： ☐是： ☐保健食品 ☐婴幼儿配方食品 ☐婴幼儿配方乳粉　　☐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☐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☐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（仅限向医疗机构、药品零售企业供货的经营企业） ☐其他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☑否		
市场主体类型	☑企业　☐个体工商户　☐农民专业合作社　☐其它		
销售方式	☐批发　☑零售		
网络经营情况	☑是： ☐自建网站：_____ ☑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： https://ffp.airchina.com.cn/mall.html		

	☐否
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情况	☐是，自动售货设备摆放地址：（可另附页） ☑否
连锁经营情况	是否实体门店：☐是 ☑否 品牌名称（无品牌的填写招牌名称）： ☐是： 连锁经营模式：☐直营 ☐加盟 ☐合营 是否总部（总店）：☐是 ☐否 是否实行统一规范化管理：☐是 ☐否 是否通过品牌实施统一管理：☐是 ☐否 是否仅品牌授权：☐是 ☐否 总部位置：☐本市 ☐外省 企业总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企业总部名称： 企业总部地址： 企业总部联系方式： 是否有承担本区域总部职责的分支机构：☐有 ☐无 分支机构位置：☐本市 ☐外省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分支机构名称： 分支机构地址： ☑否
销售食盐情况	☐是： 在售食盐产地：☐本地 ☐外地 ☐进口 ☑否

销售食用农产品情况	☐是： 在售食用农产品品类： ☐猪肉　☐牛羊肉 ☐禽肉及其产品　☐水产品 ☐果蔬　☐其它 ☑否
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吴亮	
市场监管部门（盖章）：	受理人（签字）：李珊珊
备案编号：YB21200050061608	备案时间：2026-10-27

填表说明

1.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、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，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
2.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当已具备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。未达到相应条件前，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
3.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

4.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
5.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蓝色或者黑色）填写，字迹工整。

6.首次备案无需填写备案编号。

7.食品经营者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住所，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内容一致。

8.申请人姓名应填写营业执照标注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。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，应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。

9.经营场所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，明确到门牌号、房间号，且与营业执照登记或备案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一致。

10.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申请表的□中打√。

11.食品经营者如有外设仓库，需逐一填写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。

12.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

13.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。

14.该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受理部门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，不再发放任何纸质证明文件。

15.该表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获取。